



葡萄王生技
GRAPE KING BIO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707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選舉事項	7
陸、其他議案	8
柒、臨時動議	8
捌、散會	8
玖、附錄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31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35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36
八、公司章程	3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 (平鎮總公司 8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查核報告。
- 3、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〇六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 5、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 1、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

-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106 年度本公司邁過一連串的挑戰，全年合併營收較 105 年度成長逾 2%，創造新台幣 93.88 億元的成績。本公司並持續研發精進，目前已於新竹科學園區 - 龍潭廠區設立研發新廠，預計 107 年底完工；此外，106 年 7 月觀光工廠「葡萄王健康活力量館」開幕，讓社會大眾更能體驗葡萄王的品牌故事及理念。

葡萄王的成長，除了靠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外，更要感謝股東的信任及支持，讓本公司能不斷創造佳績，以下謹向各位股東簡要報告我們過去一年之經營成果：

相較於 105 年度，本公司 106 年度之合併營收為 9,388,128 仟元，成長約 2%；營業淨利為 2,254,295 仟元，成長約 1%；稅後淨利為 1,934,732 仟元，成長約 3%；每股稅後盈餘為 10.03 元，成長約 2%。

本公司 106 年度不論在公司面、商品面或核心技術面之獎項均表現傑出，包括「Cheers 特刊 184 號，2016 年新世代嚮往企業 TOP100 第 32 名及醫療生技類第 1 名」、「天下雜誌 622 期 2017 年 2000 大調查，製藥與生物科技類連續四年榮獲第 3 名」；此外，除了獲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外，同時獲教育部體育署評選為「運動企業」。

在技術研發部分，106 年縱橫 6 國勇奪 8 金 6 銀 2 銅 4 特別獎，以蟬花、猴頭菇、樟芝等專利技術囊括國內外大獎，包含「第 45 屆日內瓦發明獎 1 金 1 銅 1 特別獎」、「2017 匹茲堡國際發明獎 1 金 1 銀 1 特別獎」、「2017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 2 金 1 特別獎」、「2017 IIIC 國際創新發明展競賽 2 金 1 銀」、「第 14 屆國家新創獎」。

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曾董事長 張月、曾總經理 美菁的卓越領導與六大顧問的齊心帶領下，連續多年穩坐本土傳銷業第一名的寶座，106 年度營業額突破 80 億，蟬聯全台傳銷排行第二名，堪稱台灣傳銷之光。

隨著公司不斷的成長，本公司重視的不僅只是營運績效，更感謝社會的協助與支持，本公司將不斷積極朝向永續環境經營與社會公益邁進。在企業核心價值「科技、健康、希望」的架構下，以「付出，成就美好社會」為理念出發，強化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心 家庭幸福美滿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3、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新臺幣 1,593,374,286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8% 計新臺幣 127,469,942 元及董監事酬勞 2% 計新臺幣 31,867,48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次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4、一〇六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投資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及 6 月 28 日投資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5 萬元及美金 10 萬元，業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已實行投資報備核准函。

截至 106 年度止，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5 萬元（約合新台幣 4,060 仟元），係本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再投資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5、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得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羅筱靖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 上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7 年 3 月 9 日第 18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03,199,074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7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 如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 (三)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決議：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玖條	己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尚未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己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尚未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一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被選舉人遞充。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酌作文字修訂

決 議：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任期屆滿，擬於 107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解任。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屆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7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
- (三)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 107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選舉結果：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曾盛麟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曾美菁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志嘉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核對簿據帳冊並調查實況後，認無不符，爰依法具本報告書備查。

此 致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張志昇



監察人：

陳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321,845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銷售產品內容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品等，此類產品多有保存期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評估皆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存貨之辨認及呆滯存貨去化之分析等，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會計政策對存貨之保存期限進

行辨認及執行不同效期之存貨控管程序，包括測試存貨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分析即期品有效期變動情況及是否依循會計政策估計不同存貨效期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681,309 仟元及 1,445,59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26.45% 及 24.36%，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74,386 仟元及 885,83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60.97%及63.8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1)仟元及(52)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43%及 0.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6003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羅筱靖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葡萄千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16,143	4.97	\$350,378	5.9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16	69	-	240,973	4.0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313	0.02	265	0.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31,141	0.49	45,281	0.76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80,184	2.84	205,833	3.4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640	0.06	2,501	0.04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四及七	65,857	1.04	66,595	1.12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7	321,845	5.06	334,974	5.65
1410	預付款項	六.9	14,897	0.23	7,345	0.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9	4,838	0.08	3,378	0.0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9,927	14.79	1,257,523	21.1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2及16	-	-	8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8,028	0.44	28,028	0.47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2,600	0.04	2,600	0.0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342,067	36.85	1,990,079	33.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2,565,903	40.37	2,278,534	38.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1	235,355	3.70	235,621	3.9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21,885	0.35	26,278	0.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811	0.01	18,570	0.3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及9	219,533	3.45	96,654	1.6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16,182	85.21	4,676,451	78.81
1xxx	資產總計		\$6,356,109	100.00	\$5,933,97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工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300,000	4.72	\$50,000	0.84
2150	短期借款	11	-	141	-
2170	應付票據	104,193	1.64	101,078	1.70
2200	應付帳款	427,100	6.72	515,479	8.69
2230	其他應付款	54,527	0.86	79,499	1.34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844	0.29	114,273	1.93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171,207	2.69	-	-
21xx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流動負債合計	1,075,882	16.92	860,470	14.50
2530	非流動負債	-	-	168,981	2.85
2570	應付公司債	68,463	1.08	69,272	1.16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518	0.26	27,239	0.46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981	1.34	265,492	4.47
2xxx	負債總計	1,160,863	18.26	1,125,962	18.97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2,211	21.27	1,352,142	22.79
3200	資本公積	800,246	12.59	799,221	13.4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5,213	10.62	545,536	9.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71	1.18	74,671	1.26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8,570	38.05	2,062,646	34.76
3400	其他權益	(34,603)	(0.54)	(26,204)	(0.44)
3500	庫藏股票	(91,062)	(1.43)	-	-
3xxx	權益總計	5,195,246	81.74	4,808,012	81.03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56,109	100.00	\$5,933,97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荷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770,158	100.00	\$1,828,03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889,927)	(50.27)	(862,176)	(47.16)
5900	營業毛利	880,231	49.73	965,855	52.84
5910	已(未)實現銷售利益	(4,505)	(0.26)	(3,590)	(0.2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75,726	49.47	962,265	52.6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4,058)	(12.66)	(281,106)	(15.38)
6200	管理費用	(220,436)	(12.45)	(245,757)	(13.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187)	(8.99)	(114,032)	(6.2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03,681)	(34.10)	(640,895)	(35.0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045	15.37	321,370	17.58
7010	其他收入	165,848	9.37	80,192	4.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4)	(0.07)	1,384	0.07
7050	財務成本	(5,057)	(0.29)	(13,504)	(0.7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02,395	56.63	997,934	54.59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1,992	65.64	1,066,006	58.31
7950	稅前淨利(淨損)	1,434,037	81.01	1,387,376	75.89
8200	所得稅費用	(82,096)	(4.64)	(90,607)	(4.95)
8300	本期淨利	1,351,941	76.37	1,296,769	70.9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67)	(0.28)	688	0.04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40)	(0.01)	(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7	0.05	(106)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9)	(0.47)	(26,599)	(1.4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19)	(0.71)	(26,080)	(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9,322	75.66	\$1,270,689	69.51
9750	每股盈餘(元)	\$10.03		\$9.8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9.93		\$9.57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華生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買回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3XXX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9,567	\$440,371	\$74,671	\$1,600,204	\$395	\$-	\$3,478,20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165		(105,165)			(729,68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29,681)			788,79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141	739,654			1,296,769			1,296,769	
D1	105年度淨利					519	(26,599)		(26,080)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97,288	(26,599)		1,270,6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2,646	(26,204)		4,808,012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52,142	799,221	545,536	74,67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9,677		(129,67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2,120)			(862,12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51,941			1,09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9	1,025			(4,220)	(8,399)		1,351,941	
D1	106年度淨利					1,347,721	(8,399)		(12,619)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39,32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8,570	\$(34,603)	(91,062)	(91,062)	
L1	庫藏股買回							\$(91,06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52,211	\$800,246	\$675,213	\$74,671			\$(91,062)	\$5,195,2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34,037	\$1,387,376		(2,600)
A20000	調整項目：				(116,7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619,700)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59,584	151,344		143
A20200	攤銷費用	6,296	4,271		(3,796)
A20300	呆帳費用	-	2,244		(17,3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87)	(1,291)		(2,244)
A20900	利息費用	5,057	13,504		534,791
A21200	利息收入	(481)	(660)		
A21300	股利收入	(2)	(2)		(58,3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02,395)	(997,9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1	1,008		50,000
A23900	(已)未實現銷售利益	4,505	3,590		10,6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729,681)
A311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1,378	441,84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48)	7,732		(668,98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140	7,3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649	(67,9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39)	(1,78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38	(9,56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129	(28,41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552)	1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60)	(83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0)	(9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15	(21,0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930	67,05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82)	2,1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463)	109,9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109)	(22,2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17,761	1,047,7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1	6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0)	(13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9,290)	(79,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7,442	968,4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B006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0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B03700	取得無形資產				
B04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B06500	收取之股利				
B07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EEEE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9,388,128千元，由於公司收入來源包括多種不同的銷售模式，如採直銷方式交易、透過經銷商銷售及代工交易等，包含多元的銷售合約及合約條款，因涉及不同交易條件判斷以致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辨認經銷商銷售及代工交易模式，評估經銷商銷售及代工交易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前述銷售模式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出貨單確認在不同銷售模式下收入認列情形是否與其相關合約模式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等；另有關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直銷收入認列則由其他會計師執行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包括抽核商品訂貨單、商品出貨單及收款記錄確認收入認列有效性，並執行交易詳細測試、直銷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確認期後是否具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由本會計師複核並評估上開其他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492,058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銷售產品內容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品等，此類產品多有保存期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存貨之辨認及呆滯存貨去化之分析等，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會計政策對存貨之保存期限進行辨認及執行不同效期之存貨控管程序，包括測試存貨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分析即期品有效期變動情況及是否依循會計政策估計不同存貨效期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950,253 仟元及 4,994,99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0.04%及 52.30%，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050,198 仟元及 8,169,42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5.75 %及 88.9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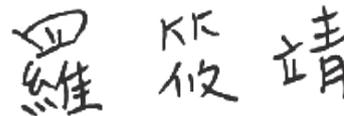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6003號

洪茂益



會計師：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20,497	19.42	\$1,899,302	19.8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15	70,376	0.72	346,062	3.6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4	180,075	1.82	43,385	0.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6	5,753	0.06	5,098	0.0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54,616	1.56	196,383	2.06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	-	2,907	0.0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111	0.06	4,056	0.04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7	492,058	4.97	434,990	4.56
1410	預付款項	六.8	48,892	0.49	32,645	0.3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8	11,643	0.12	5,736	0.0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90,021	29.22	2,970,564	31.1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2及15	-	-	8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8,028	0.28	28,028	0.29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4,460	0.04	4,460	0.0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6,355,416	64.25	6,084,377	63.7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0	185,985	1.88	185,985	1.9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2,442	0.23	26,635	0.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5,752	0.06	22,381	0.2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9,552	4.04	227,239	2.3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8	7,001,635	70.78	6,579,192	68.89
1xxx	資產總計		\$9,891,656	100.00	\$9,549,75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牛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300,000	3.03	\$50,000	0.52
2170	應付票據		7,207	0.07	11,335	0.12
2200	應付帳款		316,108	3.20	186,737	1.95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618,259	16.36	1,686,213	17.66
223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七	32,773	0.33	33,079	0.35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250,431	2.53	288,031	3.02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及七	151,078	1.53	174,668	1.8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171,207	1.73	-	-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31,974	0.33	43,087	0.45
	流動負債合計		2,879,037	29.11	2,473,150	25.90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	-	168,981	1.77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518,670	5.24	943,523	9.88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68,463	0.69	69,272	0.7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五、六、17及19	97,514	0.99	111,881	1.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4,647	6.92	1,293,657	13.54
2xxx	負債總計		3,563,684	36.03	3,766,807	39.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2,211	13.67	1,352,142	14.16
3200	資本公積	六、15及20	800,246	8.09	799,221	8.37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5,213	6.83	545,536	5.7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71	0.75	74,671	0.78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8,570	24.45	2,062,646	21.60
3400	其他權益		(34,603)	(0.35)	(26,204)	(0.27)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20	(91,062)	(0.92)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0及27	1,132,726	11.45	974,937	10.21
3xxx	權益總計		6,327,972	63.97	5,782,949	60.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9,891,656	100.00	\$9,549,75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啤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9,388,128	100.00	\$9,185,02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523,444)	(16.23)	(1,265,989)	(13.78)
5900	營業毛利		7,864,684	83.77	7,919,032	86.22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4,983,215)	(53.08)	(5,003,657)	(54.48)
6200	管理費用		(467,511)	(4.98)	(567,321)	(6.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663)	(1.70)	(114,032)	(1.24)
	營業費用合計		(5,610,389)	(59.76)	(5,685,010)	(61.90)
6900	營業利益		2,254,295	24.01	2,234,022	24.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177,933	1.90	109,990	1.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9,179)	(0.10)	1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17,579)	(0.19)	(31,707)	(0.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175	1.61	78,477	0.85
7900	稅前淨利		2,405,470	25.62	2,312,499	25.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470,738)	(5.01)	(425,579)	(4.63)
8200	本期淨利		1,934,732	20.61	1,886,920	20.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67)	(0.06)	584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6	0.01	(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9)	(0.09)	(26,599)	(0.2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40)	(0.14)	(26,114)	(0.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1,992	20.47	\$1,860,806	20.2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51,941	14.40	\$1,296,769	14.12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27	582,791	6.21	590,151	6.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934,732	20.61	\$1,886,920	20.54
8700	母公司業主		\$1,339,322	14.26	\$1,270,689	13.83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27	582,670	6.21	590,117	6.43
	每股盈餘(元)		\$1,921,992	20.47	\$1,860,806	20.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10.03		\$9.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6	\$9.93		\$9.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商生利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及105年度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買回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303,001	\$59,567	\$440,371	\$74,671	\$1,600,204	\$395	\$-	\$3,478,209	\$741,347	\$4,219,556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165		(105,165)			(729,681)	(356,527)	(1,086,20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29,681)			788,795	-	788,795		
D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141	739,654			1,296,769			1,296,769	590,151	1,886,920		
D1	105年度淨利					519	(26,599)		(26,080)	(34)	(26,114)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97,288	(26,599)		1,270,689	590,117	1,860,80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2,646	\$(26,204)	\$-	\$4,808,012	\$974,937	\$5,782,94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52,142	\$799,221	\$545,536	\$74,671	\$2,062,646	\$(26,204)	\$-	\$4,808,012	\$974,937	\$5,782,949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352,142	\$799,221	\$545,536	\$74,671	\$2,062,646	\$(26,204)	\$-	\$4,808,012	\$974,937	\$5,782,949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677		(129,677)			(862,120)	(424,881)	(1,287,00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2,120)			1,094	-	1,094		
D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9	1,025			1,351,941			1,351,941	582,791	1,934,732		
D1	106年度淨利					(4,220)	(8,399)		(12,619)	(121)	(12,74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47,721	(8,399)		1,339,322	582,670	1,921,9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8,570	\$(34,603)	\$(91,062)	\$5,195,246	\$1,132,726	\$6,327,972		
L1	庫藏股買回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52,211	\$800,246	\$675,213	\$74,671	\$2,418,570	\$(34,603)	\$(91,062)	\$5,195,246	\$1,132,726	\$6,327,9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會計主管：洪俊銘



經理人：曾盛麟



董事長：曾盛麟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05,470	\$2,312,49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B00600	(136,950)	(136,950)	(40,990)	(40,990)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772,361)	(772,361)	(736,118)	(736,11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580	580	276	2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B03800	5,422	5,422	(11,328)	(11,328)	
A20100	折舊費用	218,064	205,0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B04500	(2,415)	(2,415)	(17,721)	(17,721)	
A20200	攤銷費用	6,608	4,281	B06700	其他非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B06700	(2,577)	(2,577)	(2,659)	(2,659)	
A20300	呆帳費用	43	2,299		收取之股利		2	2	2	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23)	(1,4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8,299)	(908,299)	(808,738)	(808,738)	
A20900	利息費用	17,579	31,7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4,632)	(3,432)	CCCC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C00100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	
A21300	股利收入	(2)	(2)	C00100	償還長期借款	C01700	(435,966)	(435,966)	(506,724)	(506,7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74	1,23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C03000	2,513	2,513	16,372	16,3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C04500	(1,287,001)	(1,287,001)	(1,086,208)	(1,086,208)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6,496	377,53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C04900	(91,062)	(91,062)	-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5)	3,2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CCCC	(1,561,516)	(1,561,516)	(1,526,560)	(1,526,56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748	(122,8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DDDD	(4,646)	(4,646)	(1,088)	(1,0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07	9,8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EEE	21,195	21,195	466,742	466,7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23)	(2,3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1,899,302	1,899,302	1,432,560	1,432,56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7,068)	(75,5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1,920,497	\$1,920,497	\$1,899,302	\$1,899,30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56)	(3,5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07)	4,68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128)	10,56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9,371	34,6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79	293,06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6)	5,73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3,809	(11,2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349)	111,264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249)	(22,3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96,750	3,164,7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00	3,4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02)	(18,50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1,592)	(346,5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95,656	2,803,128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0,849,347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106年度))	(4,039,392)	
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節數)	(180,816)	
106年度稅後淨利	1,351,941,276	
小計	2,418,570,41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5,194,12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2,283,376,2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6.7元	(903,199,0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0,177,213	

註： 1. 盈餘分配以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107年3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扣除庫藏股508,000股)134,805,832股為計算基準。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壹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並加強內部管理，特訂正本程序。

第貳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資金貸與之對象除以下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參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肆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前一年年進貨或年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以上之限制，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伍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所稱短期融通，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且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若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不受以上之限制，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六年為期限，資金貸與利率計息，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陸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並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慎評估：

- 1、資金貸予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徵信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肆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柒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之 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玖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尚未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拾條：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拾壹條：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辦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作業程序辦理，並應按月將實施情況彙報母公司。

第拾貳條：生效 修訂及決議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被選舉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除填列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辨識者。
- 七、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八、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含獨立董事) 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戶號/統一編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5	曾盛麟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博士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 行銷經理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 歐洲區行銷總監 ■BUYINGTEAM LTD(英國) 資深行銷經理	5,761,244
董事	4	曾美菁	■Andrew Jackson University 碩士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自立早報 編政組副組長	4,505,117
董事	94724	黃衍祥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B.S.	■美國全球人壽 稽核 ■菁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清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3,000
董事	16	張志嘉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行銷管理碩士 MBA-Marketing,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媒體庫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海尼根荷蘭總公司 國際行銷經理 ■海尼根台灣分公司 行銷總監 ■CIBA Vision/Novartis台灣分公司 行銷處長 ■GSK台灣分公司 資深品牌經理	1,538,386
董事	99831	賴誌偉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創新設計研究所	■和泰車集團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Department Leader ■Carmax Company LTD. 技術研究發展中心商品策略室室長 ■紙韻創意有限公司 設計總監 ■羅一股份有限公司 Eyewear Designer	653,000
董事	129223	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293,000
獨立董事		林鳳儀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暨副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陳勁甫	■哈佛大學決策科學博士 ■哈佛大學工程科學碩士 ■維吉尼亞軍校電機、數學雙學系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苗怡凡	■北京大學法學碩士	■婦女新知 義務律師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副秘書長/休閒育樂委員會 召集人 ■靖娟文教基金會 兒童交通安全委員 ■法律扶助基金會 審查/扶助律師 ■營建署汗水下水道 系統考核委員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消費者報導雜誌副秘書長/副社長 ■臺北市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委員	0
監察人	15	張志昇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藥學科	■員林回生堂藥局 負責人 ■巨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上葆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彰化西藥商公會 理事 ■葉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裕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93,957
監察人	68613	陳幸君	■國立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台中) 配銷部門 ■土地銀行 (台中分行) 證券部門、催收放款部門 ■土地銀行 (台南分行) 保管箱部門 ■嘉義市第13屆幼兒教育學會 理事長	1,038,596

以上董事 (含獨立董事) 及監察人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C106010 製粉業
- 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六、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七、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八、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九、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十、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十一、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十二、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二、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二十六、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二、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三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四、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五、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十六、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三十七、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三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九、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四十一、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四十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四十三、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四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五、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四十六、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四十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四十八、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四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五十一、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五十二、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五十三、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五十四、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五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向本公司登記。股東行使一切權利，均以所留存之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若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票背書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之一條：刪除。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隨時召集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董事會議行之。

其決議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第廿五條：監察人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負責監察公司之一切業務。

第廿五之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

第廿五之二條：刪除。

第廿五之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

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 員工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範圍內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監事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元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九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

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

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最低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8,135,192 股	21,006,178 股
監察人	813,519 股	3,559,340 股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號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5	董事長	曾盛麟	5,761,244	
2	董事	曾張月	4,488,114	
4	董事	曾美菁	4,505,117	
69197	董事	黃彥一	1,953,542	
16	董事	張志嘉	1,538,386	
47	董事	賴證安	1,466,775	
129223	董事	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3,000	
	獨立董事	林鳳儀	0	
	獨立董事	陳勁甫	0	
15	監察人	張志昇	2,093,057	
466	監察人	陳美麗	1,465,383	

註：停止過戶日為 107 年 3 月 31 日



健康專家 · 照顧全家
www.grapeking.com.tw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402號

電話：(03) 457-2121
傳真：(03) 457-2128